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1) 有關組成合營企業的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完成組成合營企業後的 持續關連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訂立：(i)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 或 ArcelorMittal 有條件同意成立上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熱軋基板及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其他產品；及(ii)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條件同意成立下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

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將各自擁有各合營公司的 5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板坯供應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所協定，為確保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熱軋基板的原材料穩定供應，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與上游合營企業訂立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津西鋼鐵須向上游合營企業獨家供應板坯產品。

熱軋卷供應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所協定，為確保下游合營企業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穩定供應，合營企業夥伴們應促使上游合營企業與下游合營企業訂立熱軋卷供應協議，據此上游合營企業應向下游合營企業供應熱軋基板，以用作下游合營企業製造的原材料。

技術許可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合營企業協議所協定，為促進合營公司的生產，合營企業夥伴們應與上游合營企業、下游合營企業、津西鋼鐵及 ArcelorMit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 AAMS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擁有約 37%權益，而 AAMS 為 ArcelorMit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各合營公司將由 ArcelorMittal 擁有 50%權益。因此，ArcelorMittal 及 AAM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營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於其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由於在合併計算下，合營企業組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100%，合營企業組成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合營企業組成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板坯供應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因此，板坯供應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許可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技術許可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技術許可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大會事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將載於其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進行編製及定稿，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事項詳情以及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 ArcelorMittal 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擁有 ArcelorMittal 的股權，彼等被視為於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技術許可安排以及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的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董事局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董事局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董事局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技術許可安排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b)板坯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成立上游合營企業後方簽署，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c)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成立合營公司後方簽署，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ArcelorMittal 訂立：(i)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條件同意成立上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熱軋基板及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其他產品；及(ii)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條件同意成立下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

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將各自擁有各合營公司的 5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於其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ArcelorMittal，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業務性質

上游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應為於中國設計、建造及營運熱軋生產綫，以生產將供應予下游合營企業的熱軋基板，以及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將於公開市場上銷售的其他產品（合營企業夥伴們或不時同意）。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

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權代表上游合營企業，就上游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有關上游合營企業利益的任何優待，與主管政府部門訂立投資協議（「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

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香港交易時段後)，合營企業夥伴們與遷西縣政府訂立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據此遷西縣政府已有條件原則上同意（其中包括）分兩期向上游合營企業出讓及／或為其預留一幅位於遷西縣的在津西鋼鐵生產基地附近，合計約 1,200 畝的土地，以供上游合營企業進行生產（「上游土地收購事項」）。上游土地收購事項須經招標程序進行，土地實際面積及出讓土地的其他詳情將於遷西縣主管政府部門與上游合營企業就出讓相關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而訂立的獨立合同中落實及訂明。遷西縣政府亦已有條件同意在多方面支持上游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能源基建、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監管批准和財政激勵作出協調、以及上游合營企業於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定義見下文）中的未來投資。

此外，為確保上游合營企業的營運獲得綠色電力供應，ArcelorMittal 有權代表上游合營企業，就參與發展、投資、建設及營運若干綠色電力項目（「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與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及若干國有能源投資者進行商討。

待就上游綠色電力項目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後，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原則上擬定：

- (a). 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包括 15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20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以及 400 兆瓦在岸風力發電項目；
- (b). 上游綠色電力項目應優先供應電力予上游合營企業；
- (c). 對於 15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
 - (i) 其將由上游合營企業（作為股東）投資及開發，如有必要為該項目引入其他投資者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上游合營企業可共同開發該項目；
 - (ii) 倘上游合營企業於該項目的投資得到落實，該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將為約人民幣 5 億元至人民幣 6 億元，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各合營企業夥伴須增加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向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約人民幣 5,000 萬元，以滿足上游合營企業投資於該項目的資金要求；及
 - (iii) 該項目總投資的剩餘款項將先由上游合營企業以其自身資產或相關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資產作抵押的融資提供。倘上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充足融資，則本公司會在就該融資取得本公司及上游合營企業的必要內部批准，並於滿足上游融資支持條件下，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及

(d). 對於其他上游綠色電力項目：

- (i) 有關項目應原則上由上游合營企業及第三方共同開發；及
- (ii) 風力發電項目及 20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 23 億元，以及約人民幣 7 億元至人民幣 8 億元。為滿足上游合營企業對此等項目的資金要求，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須增加約人民幣 5 億元。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各合營企業夥伴須向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約人民幣 2.5 億元，而第三方投資者須就此等項目注資約人民幣 5 億元並負責為此等項目所須投資款項的餘額進行融資。

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及有關上游綠色電力項目的任何投資協議應由上游合營企業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承擔，惟合營企業夥伴們有關向上游合營企業注資的任何義務除外。

年期

上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為自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 50 年。

開發計劃及產能

預期上游合營企業將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後 18 個月內開始生產。預計首個開發階段結束時將達到 250 萬噸的年產能，倘推進第二個開發階段，則每年的產能可能會增加至 350 萬噸。

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

上游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應為 6.60 億美元，當中 3.14 億美元應為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以現金平等承擔。合營企業夥伴們將通過債務融資獲取餘下 3.46 億美元。上游土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計入該投資總額內，未來上游土地收購事項落實並進行時，本公司將毋須投入額外金額。為免生疑問，上述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並無考慮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所載，因開發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而令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

上游合營企業的預估初始融資需要為約 3.5 億美元，但將不超過 4.2 億美元。上游合營企業須先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為上述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上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充足的融資，則本公司會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以使上游合營企業按市況取得最多 4.2 億美元的融資（「上游初始融資支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以上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抵押，以讓上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但前提是：(a)倘本公司須履行其於上游初始融資支持下的擔保義務，則其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上游合營企業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上游合營企業的資產，或就此等資產取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以作為補償；及(b)ArcelorMittal 應向本公司提供獲本公司合理接納的安慰函，以支持上游合營企業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債務融資下的義務（(a)項及(b)項即為「上游融資支持條件」）。上游合營企業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上游合營企業展開全面生產後兩年內解除上游初始融資支持。

於解除上游初始融資支持後，倘上游合營企業需進一步融資，但未能通過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於取得本公司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取得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或上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就該融資需要作出的適用批准，並於滿足上游融資支持條件後，則本公司應繼續提供及 / 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提供以上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以協助上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以滿足此等融資需要。

預期本公司就上游合營企業組成的總承擔為約 6.912 億美元（「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其為以下各項的總和：(a)本公司所佔的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即 1.57 億美元）；(b)金額為 4.2 億美元的最高上游初始融資支持；(c)本公司日後因應上游合營企業的上游綠色電力項目未來發展，而向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的約人民幣 3 億元（相等於約 4,280 萬美元）的未來注資（即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一節(c)及(d)段所述有關上游合營企業的 15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及其他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分別約人民幣 5,000 萬元及人民幣 2.50 億元的總額）；及(d)按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一節(c)段所述，本公司因應上游合營企業有關 15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上游綠色電力項目的未來發展，而可能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約人民幣 5 億元（相等於約 7,140 萬美元）的潛在融資支持。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由合營企業夥伴們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設立生產廠房、設備採購及日常運作的資本要求，以及上游合營企業的業務前景。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成立上游合營企業事宜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有關成立上游合營企業的中國合併控制許可（如必要）；
- (b).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 ArcelorMittal 董事局批准；
- (c). 上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以及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須連同上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一併獲股東批准），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e). 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所有重要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前須履行的義務及契諾。

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向註冊資本出資

待滿足先決條件後，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按以下方式，同時向上游合營企業作出其相應注資：

- (a).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 60 日內，就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一筆注資，金額為其認購的註冊資本的三份之一，即每名合營企業夥伴約 5,230 萬美元；
- (b).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就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二筆注資，金額為其認購的註冊資本的三份之一，即每名合營企業夥伴約 5,230 萬美元；
- (c).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三筆注資，金額為其所佔註冊資本未付部份的餘額，即每名合營企業夥伴約 5,230 萬美元；及
- (d). 上述各筆注資可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一筆過或分多期作出，但前提是各筆注資的特定注資期限及注資金額應由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按上游合營企業的實際融資需要釐定，除非合營企業夥伴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日期。

董事局組成

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應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半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餘下一半成員將由 ArcelorMittal 提名。合營企業夥伴們提名的董事之任命，須待上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有關大會上，應就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提名的董事之任命投贊成票。

終止

以下各項事件屬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下的終止事件：

- (a). 上游合營企業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破產、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
- (b). 上游合營企業進行須將上游合營企業清盤的合併或分拆；
- (c). 違反中國法律，導致上游合營企業被責令關閉；
- (d). 令上游合營企業不可能連續 12 個月持續營運的不可抗力事件；
- (e). 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糾正違約事件；
- (f). 未能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完成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及
- (g).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遭到終止。

倘發生上文(a)至(d)段或(g)段指明的任何終止事件，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e)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非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f)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攤薄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向其所佔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出資，則另一已繳清其所佔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未出資合營企業夥伴，向其轉讓代表有關未繳註冊資本的上游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毋需支付代價及作出繳足。

倘上游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影響到其項目或一般營運的進程，而合營企業夥伴們無法就提升上游合營企業的資本達成協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通過友好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倘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達成解決方案，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將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足以解決上述財務危機的金額，而合營企業夥伴們應按其當時各自所佔的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按比例認購該增加的資本。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拒絕作出有關認購，則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有權悉數認購有關增加的資本。

轉讓限制

除屬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或上游合營企業章程細則所准許者外，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伴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伴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中國從事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有關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有意直接或間接向並非於中國從事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則並無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擬進行轉讓的相同價格購買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擬轉讓的所有權益。

控制權變更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出現控制權變更（「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則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可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轉讓所有有關權益（「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收到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要求進行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通知之日六個月內，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未能完成（前提為有關延誤並非由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造成），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或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購買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

不競爭

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期限內，上游合營企業應為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於中國市場製造及銷售熱軋卷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而各合營企業夥伴不得，及應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從事或涉及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ArcelorMittal 可參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起的，直接或間接使用熱軋卷產品為原材料的任何其後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倘 ArcelorMittal 決定參與任何此等日後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則其可於新項目或下游投資中擁有最多 50% 的直接權益。儘管本公司未獲授予參與 ArcelorMittal 發起的新項目或下游投資的類似權利，但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1) ArcelorMittal 將以優惠條款向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授予技術許可，為項目供應鏈提供技術，詳見下文「技術許可安排」一節。這使本公司可獲享作為合營企業夥伴所分佔的利潤以及通過實施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其於日後項目及下游投資的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均獲得整體改善；及(2)如下文「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ArcelorMittal 乃知名的全球鋼鐵製造商以及少數擁有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及高端熱軋卷 / 板技術知識的製造商之一。繼續與 ArcelorMittal 合作而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於本公司所發起的使用熱軋卷產品作為原材料的新項目或下游投資中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意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從事或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則合營企業夥伴們同意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及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應受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管。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ArcelorMittal

業務性質

下游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應為於中國設計、建造及營運製造廠房，以生產針對中國市場多個領域的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工業電機、家用電器及發電領域。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

ArcelorMittal 有權代表下游合營企業，就下游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有關下游合營企業利益的任何優待，與主管政府部門訂立投資協議（「**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ArcelorMittal 與常州國家高新區管委會（「**常州管委會**」）訂立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據此常州管委會已原則上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下游合營企業出讓一幅位於常州高新區約 3,000 畝的土地，以供下游合營企業進行生產及其研發中心（「**下游土地收購事項**」）。下游土地收購事項須經招標程序進行，土地實際面積及出讓土地的其他詳情將於常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與下游合營企業就出讓相關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而訂立的獨立合同中落實及訂明。常州管委會亦有條件同意在多方面支持下游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能源基建、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管批准作出協調、財政激勵以及下游合營企業於下游綠色電力項目（定義見下文）中的未來投資。

此外，為確保下游合營企業的營運獲得綠色電力供應，ArcelorMittal 有權代表下游合營企業，就參與發展、投資、建設及營運綠色電力項目（「**下游綠色電力項目**」）與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及若干國有能源投資者進行商討。

待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後，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原則上擬定：

- (a). 下游綠色電力項目為一項 1 吉瓦離岸風力發電項目；
- (b). 該項目應優先供應電力予下游合營企業；
- (c). 該項目應由下游合營企業及第三方共同投資及開發；及
- (d).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將為約人民幣 100 億元。為滿足下游合營企業對該項目的資金要求，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須增加約人民幣 8.00 億元。各合營企業夥伴須向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約人民幣 4.00 億元，而第三方投資者須向下游綠色電力項目注資約人民幣 25 億元，並負責為該項目所須投資總額的餘額融資提供擔保。

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及有關下游綠色電力項目的任何投資協議應由下游合營企業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承擔，惟合營企業夥伴們有關向下游合營企業注資的任何義務除外。

年期

下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為自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 50 年。

開發計劃及產能

預期下游合營企業將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後 26 個月內開始生產。預計首個開發階段結束時將達到 150 萬噸的年產能，倘推進第二個開發階段，則每年的產能可能會增加至 180 萬噸。

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

下游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應為 20 億美元，當中 9 億美元應為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以現金平等承擔。合營企業夥伴們將通過債務融資獲取餘下 11 億美元。下游土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計入該投資總額內，未來下游土地收購事項落實並進行時，本公司將毋須投入額外金額。為免生疑問，上述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並無考慮上文「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所載，因開發綠色電力項目而令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

下游合營企業就項目第 1 期首階段的估計初始融資需要為約 5.8 億美元，但將不超過 6.5 億美元。下游合營企業須先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為上述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下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充足的融資，則本公司會向下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以使下游合營企業按市況取得最多 6.5 億美元的融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抵押，以讓下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但前提是：(a)倘本公司須履行其於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下的擔保義務，則其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下游合營企業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下游合營企業的資產，或就有關資產取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以作為補償；及(b)ArcelorMittal 應向本公司提供獲本公司合理接納的安慰函，以支持下游合營企業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債務融資下的義務（(a)項及(b)項即為「**下游融資支持條件**」）。下游合營企業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下游合營企業展開全面生產後兩年內解除下游初始融資支持。

於解除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後，倘下游合營企業需進一步融資，但未能通過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融資方式取得有關融資，於取得本公司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取得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或下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融資需要作出的適用批准，並於滿足下游融資支持條件後，則本公司應繼續提供及 / 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以協助下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滿足此等融資需要。

預期本公司就下游合營企業組成的總承擔為約 11.571 億美元（「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其為以下各項的總和：(a)本公司所佔的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即 4.5 億美元）；(b)金額為 6.5 億美元的最高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及(c)按上文「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一節(d)段所述，本公司日後因應下游合營企業的下游綠色電力項目未來發展，而向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的約人民幣 4 億元（相等於約 5,710 萬美元）的未來注資。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由合營企業夥伴們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設立生產廠房、設備採購及日常運作的資本要求，以及下游合營企業的業務前景。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成立下游合營企業事宜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有關成立下游合營企業的中國合併控制許可（如必要）；
- (b).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 ArcelorMittal 董事局批准；
- (c). 除非獲合營企業夥伴們書面豁免，否則須取得建造上游合營企業項目所須的政府批文；
- (d). 下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以及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須連同下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一併獲股東批准），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f). 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所有重要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前須履行的義務及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向註冊資本出資

待滿足先決條件後，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按以下方式，同時向下游合營企業作出其相應注資：

- (a).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兩個月內，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一筆注資，金額為 1 億美元；
- (b).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二筆注資，金額 7,500 萬美元；
- (c).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三筆注資，金額 7,500 萬美元；
- (d). 上述各筆注資可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一筆過或分多期作出，但前提是各筆注資的特定注資期限及注資金額應由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按下游合營企業的實際融資需要釐定，除非合營企業夥伴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日期；及
- (e). 各合營企業夥伴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未付部份的注資（即 2 億美元）應按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所釐定的方式及時限，根據下游合營企業的實際融資需要而作出，前提為有關餘下註冊資本必須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五年內悉數支付。

董事局組成

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應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半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餘下一半成員將由 ArcelorMittal 提名。合營企業夥伴們提名的董事之任命，須待下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有關大會上，應就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提名的董事之任命投贊成票。

終止

以下各項事件屬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下的終止事件：

- (a). 下游合營企業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破產、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
- (b). 下游合營企業進行須將下游合營企業清盤的合併或分拆；
- (c). 違反中國法律，導致下游合營企業被責令關閉；
- (d). 令下游合營企業不可能連續 12 個月持續營運的不可抗力事件；

(e). 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糾正違約事件；及

(f). 未能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完成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

倘發生上文(a)至(d)段指明的任何終止事件，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e)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非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f)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攤薄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按照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向其所佔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出資，則另一已繳清其所佔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未出資合營企業夥伴，向其轉讓代表有關未繳註冊資本的下游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毋需支付代價及作出繳足。

倘下游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影響到其項目或一般營運的進程，而合營企業夥伴們無法就提升下游合營企業的資本達成協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通過友好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倘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達成解決方案，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將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足以解決上述財務危機的金額，而合營企業夥伴們應按其當時各自所佔的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按比例認購該增加的資本。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拒絕作出有關認購，則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有權悉數認購有關增加的資本。

轉讓限制

除屬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或下游合營企業章程細則所准許者外，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中國從事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有關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有意直接或間接向並非於中國從事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則並無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擬進行轉讓的相同價格購買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擬轉讓的所有權益。

控制權變更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出現控制權變更，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可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轉讓所有有關權益（「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收到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要求進行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通知之日六個月內，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未能完成（前提為有關延誤並非由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造成），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或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購買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

不競爭

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期限內，下游合營企業應為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於中國市場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而各合營企業夥伴不得，及應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以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開展、從事或涉及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ArcelorMittal 可參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起的，直接或間接使用熱軋卷產品為材料的任何其後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倘 ArcelorMittal 決定參與任何此等日後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則其可於新項目或下游投資中擁有最多 50% 的直接權益。儘管本公司未獲授予參與 ArcelorMittal 發起的新項目或下游投資的類似權利，但基於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 不競爭」一節所述原因，董事認為該安排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意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從事或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則合營企業夥伴們同意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及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應受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管。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擬進行的附屬交易

誠如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及 / 或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所擬定：

- (a). 本公司應促使津西鋼鐵與上游合營企業訂立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津西鋼鐵應獨家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
- (b). 合營企業夥伴們應促使上游合營企業與下游合營企業訂立熱軋卷供應協議，據此上游合營企業應向下游合營企業供應熱軋基板；及
- (c). ArcelorMittal 應與本公司、津西鋼鐵、上游合營企業、下游合營企業及 AAMS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下游合營企業將獲提供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所必須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協助，並獲授權將相關技術再許可予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

板坯供應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中所協定，為確保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熱軋基板的原材料穩定供應，本公司應促使津西鋼鐵與上游合營企業訂立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津西鋼鐵須向上游合營企業獨家供應板坯產品。合營企業夥伴們協定的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預計將於 2025 年上半年）後，由津西鋼鐵及上游合營企業訂立。

訂約方

- (a). 津西鋼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b). 上游合營企業（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在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上游合營企業應向津西鋼鐵購買板坯產品，而津西鋼鐵應為上游合營企業獨家製造及供應板坯產品。

年期

除非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於較早的日期終止，否則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

待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將於初步年期（或任何其後的經重續年期）結束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直至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年期結束，除非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於較早日期終止。

先決條件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生效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板坯供應安排，方告作實。

定價政策

板坯產品的價格（「板坯產品採購價格」）應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按照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月度報告，生產製鋼用的生鐵涉及的當前每月行業平均生產成本；(b)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基本鋼種級別（Q235）的煉鋼及連鑄的生產成本；(c)根據 ArcelorMittal 對標工廠及本地市場合金及公用事業成本得出的單位消耗比率鋼種加價；及(d)本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毛利率，並計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的利潤率。上游合營企業的技术指導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毛利率，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調整。

付款條款

上游合營企業於某一月份購買的板坯產品的總價格，其中 20%於緊接有關板坯產品交付日期前的曆月第 20 日到期並應予支付，餘下款項應於有關板坯產品交付予上游合營企業的曆月第 25 日支付。

額外激勵

自緊隨上游合營企業財務年度年末的留存收益錄得正值的首個財務年度起，及合共連續 10 年，上游合營企業按其於相關年度使用板坯產品製造及銷售供新能源軟磁材料應用的合格熱軋基板總數量，向津西鋼鐵支付每公噸 10 美元的額外激勵（扣除稅項）（「板坯供應激勵費用」）。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包括板坯產品採購價格及板坯供應激勵費用。預期津西鋼鐵將於 2026 年第三季度方開始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而於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	人民幣元
2025 年	0
2026 年	2,745,000,000
2027 年	7,609,000,000

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上游合營企業的預估生產時間表，據此，預期上游合營企業於 2026 年第三季度前不會向津西鋼鐵採購板坯產品；(ii)上游合營企業於 2026 年及 2027 年對板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與板坯產品類似的熱軋板的當前市價；(iv)於 2026 年及 2027 年，板坯產品的預估市價以及津西鋼鐵生產板坯產品的製造成本（計及與板坯產品類似的原材料和熱軋板的歷史通脹率及市價波動）；及(v)本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利潤率。

熱軋卷供應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所協定，為確保下游合營企業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穩定供應，合營企業夥伴們應促使上游合營企業與下游合營企業訂立熱軋卷供應協議，據此上游合營企業應向下游合營企業供應熱軋基板，以用作下游合營企業生產用的原材料。熱軋卷供應協議預期於合營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成立後，由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訂立。

技術許可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合營企業協議所協定，為促進合營公司的生產，合營企業夥伴們應與上游合營企業、下游合營企業、津西鋼鐵及 AAMS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合營企業夥伴們協定的技術許可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技術許可協議預期於合營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成立後，由 ArcelorMittal、本公司、津西鋼鐵、上游合營企業、下游合營企業及 AAMS 訂立。

訂約方

- (a). ArcelorMittal（作為許可方）；
- (b). 本公司；
- (c). 津西鋼鐵（作為被再許可方）；
- (d). 上游合營企業（作為被再許可方）；
- (e). 下游合營企業（作為被許可方）；及
- (f). AAMS, ArcelorMittal 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ArcelorMittal 須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a)於中國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有限範圍及不可分割，且無再許可權利的使用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技術的許可（「**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b)於中國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無特許權使用費、有限範圍及不可分割，且無再許可權利（再許可予上游合營企業除外）的使用熱軋卷許可技術的許可（「**熱軋卷許可**」）；及(c)於中國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無特許權使用費、有限範圍及不可分割，且無再許可權利（再許可予津西鋼鐵除外）的使用板坯許可技術的許可（「**板坯許可**」）。根據技術許可協議規定下游合營企業生產的產品實際年度銷量，下游合營企業應付予 ArcelorMittal 的技術許可費為每公噸 10 美元（扣除稅項），前提為應自緊隨下游合營企業財務年度年末的留存收益錄得正的首個財務年度起 10 年，每年支付有關許可費。

於分別考慮上游合營企業向下游合營企業供應熱軋基板，以及津西鋼鐵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後，下游合營企業：(i)以零許可費向上游合營企業進一步授出使用熱軋卷許可技術的再許可（「**熱軋卷再許可**」）；及(ii)以零許可費向津西鋼鐵進一步授出使用板坯許可技術的再許可（「**板坯再許可**」）。

倘需要任何技術協助，則 ArcelorMittal 應根據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通過自身或其聯屬公司向下游合營企業、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提供有關服務。

年期

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熱軋卷許可及板坯許可的年期應與下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相同（即自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 50 年）。熱軋卷再許可及板坯再許可的年期應分別與熱軋卷許可及板坯許可的年期相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電力設備的銷售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鋼鐵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ArcelorMittal 及 AAMS

ArcelorMittal 是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煉鋼及採礦。ArcelorMittal 或其若干聯屬公司分別在紐約 (MT)、阿姆斯特丹 (MT)、巴黎 (MT)、盧森堡 (MT) 及西班牙巴塞羅那、畢爾巴鄂、馬德里及瓦倫西亞(MTS)證券交易所上市。

AAMS 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ArcelorMit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聯屬公司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及技術支援。

遷西縣政府

遷西縣政府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遷西縣的中國政府機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遷西縣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常州管委會

常州管委會為常州國家高新區管委會，其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的中國政府機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州管委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新能源軟磁材料為一種電磁特性有所提升的軟磁材料，屬鋼鐵業下游高端製造的核心物料，並已應用於汽車電機等電力設備的核心組件中。

汽車業近年遇上電動車市場急速增長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的格局，汽車製造商大力投資於開發及生產電動車。值得一提的是，超高端級別或高端級別軟磁材料已應用作提升發電效能、改善電機表現，讓客戶得到更佳的駕駛體驗。此外，為應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規定，以及消費者對氣候議題日益高漲的意識，多家汽車製造商已為其供應鏈制訂脫碳目標。

在把握上述趨勢帶來的龐大機遇為願景下，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已同意攜手建立合營公司，通過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同意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從而於中國軟磁材料的低碳生產中獲益。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相信，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上文討論的安排，彼等對合營公司進行長遠投資及持續支持，可在本地專業知識及國際技術知識方面令合營企業夥伴們間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於中國鋼鐵業累積了豐富經驗，而 ArcelorMittal 為知名的全球鋼鐵製造商以及少數擁有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技術知識的製造商之一。該項目的特點為高科技、綠色及數碼探索，透過全面應用合營企業夥伴們的出色專業知識及投資於綠色電力項目，以滿足中國軟磁材料的龐大市場需求。因此，預期合營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運用合營企業夥伴們的相關長處，於中國建立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的供應鏈。同時，組成合營公司以及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展現本公司致力於新增長市場細分開發高附加值產品的承諾，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 2024 中期報告披露，於 2024 年 5 月，發改委、工信部、生態環境部等中國部門聯合發佈《鋼鐵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鼓勵企業降低碳排放，實施二次能源的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為其生產廠房供電。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達致其於 2050 年前成為碳中和企業的目標而採取的重要一步。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合營企業協議及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董事（不包括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董事局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合營企業協議及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擁有約 37%權益，而 AAMS 為 ArcelorMit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各合營公司將由 ArcelorMittal 擁有 50%權益。因此，ArcelorMittal 及 AAM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營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於其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由於在合併計算下，合營企業組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100%，合營企業組成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合營企業組成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板坯供應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因此，板坯供應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許可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技術許可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技術許可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大會事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將載於其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進行編製及定稿，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事項詳情以及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 ArcelorMittal 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擁有 ArcelorMittal 的股權，彼等被視為於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技術許可安排以及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的安排（統稱「董事局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董事局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董事局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董事局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技術許可安排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b)板坯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成立上游合營企業後方簽署，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c)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成立合營公司後方簽署，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MS」	指	安賽樂米塔爾亞太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ArcelorMit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
「ArcelorMittal」	指	ArcelorMitt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控制權變更」	指	(a) 一名合營企業夥伴股東或該股東的任何母公司（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向一名第三方（就任一合營企業夥伴而言，有關「第三方」不包括其聯屬公司）出售或轉讓佔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所有表決權 50%以上的股份或註冊資本，導致該合營企業夥伴控制權出現變動；或 (b) 一名第三方（就任一合營企業夥伴而言，有關「第三方」不包括其聯屬公司）通過有權任命或選舉該合營企業夥伴董事局大多數成員，或通過其他方法，從而有權直接或間接指導或促使其他人士指導有關合營企業夥伴管理及政策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下游合營企業」	指	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就（其中包括）成立下游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的合營合同（下游）
「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指	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	指	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生產及 / 或銷售與下游合營企業所製造的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相同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指	下游合營企業初始營業執照載列的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下游合營企業組成」	指	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包括本公司提供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組成下游合營企業 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熱軋卷供應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大會事項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事項」	指	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熱軋卷」	指	熱軋卷
「熱軋卷產品」	指	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的熱軋卷，包括：(i)熱軋基板；及(ii)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其他熱軋卷產品，其將在不應用熱軋卷許可技術下生產，並由上游合營企業於公開市場銷售

「熱軋基板」	指	上游合營企業生產，將供應予下游合營企業的電工鋼級熱軋基板，以作為在應用熱軋卷許可技術下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的原材料
「熱軋卷供應協議」	指	下游合營企業與上游合營企業將予訂立的熱軋卷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墀博士及郁昉瑾女士）組成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ArcelorMittal 及其聯繫人外，於股東大會上將予審議的股東大會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及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之統稱
「合營公司」	指	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之統稱
「合營企業組成」	指	上游合營企業組成及下游合營企業組成之統稱
「合營企業夥伴（們）」	指	本公司及 / 或 ArcelorMittal，視乎情況而定
「熱軋卷許可技術」	指	技術許可協議所指明 ArcelorMittal 有關熱軋基板的若干生產技術知識及技術，其將由 ArcelorMittal 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許可，及由下游合營企業向上游合營企業授出再許可
「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技術」	指	技術許可協議所指明 ArcelorMittal 有關新能源軟磁材料的若干生產技術知識及技術，其將由 ArcelorMittal 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許可

「板坯許可技術」	指	技術許可協議所指明 ArcelorMittal 有關板坯產品的若干生產技術知識及技術，其將由 ArcelorMittal 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許可，及由下游合營企業向津西鋼鐵授出再許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兆瓦」	指	兆瓦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能源軟磁材料」	指	下游合營企業所生產的冷軋無取向或有取向電工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遷西縣政府」	指	遷西縣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們）」	指	股份持有人（們）
「板坯產品」	指	津西鋼鐵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將供應予上游合營企業，以供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熱軋基板的熱軋板坯
「板坯供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有關板坯供應安排的估計最高年度總金額
「板坯供應安排」	指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將予訂立，有關津西鋼鐵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的板坯供應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協助」	指	ArcelorMittal 及 / 或其聯屬公司將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向下游合營企業、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提供的技術培訓及技術支持
「技術許可協議」	指	ArcelorMittal、本公司、下游合營企業、上游合營企業、津西鋼鐵及 AAMS 彼此之間就（其中包括）授出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熱軋卷許可、板坯許可、熱軋卷再許可及板坯再許可將予訂立的技術許可合同
「技術許可安排」	指	技術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游合營企業」	指	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就（其中包括）成立上游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的合營合同（上游）
「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指	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	指	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製造及 / 或銷售與上游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熱軋卷產品相同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指	上游合營企業初始營業執照載列的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上游合營企業組成」	指	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包括本公司提供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組成上游合營企業 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熱軋卷供應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 年 10 月 16 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0.1427 美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美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本應按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甚或可能無法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 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堃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